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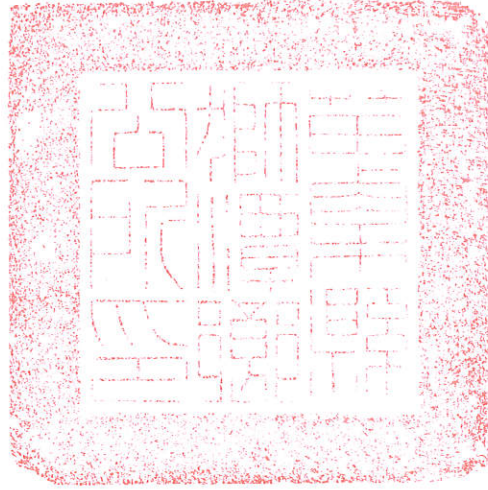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30004622號

附件：



「茲制定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附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制定總說
明、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

鄉長劉淑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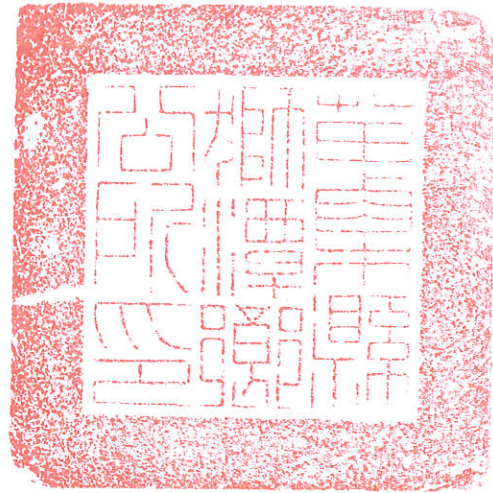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300046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
會議決。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自治條例」制定公布
令、總說明、條文說明及全部條文。
- 二、制定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總說明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以下簡稱本村)所在地區居民，落實敦親睦鄰政策，特訂定本條例。

一、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公開、確實反映地方需求，其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改善綠美化環境、地方衛生、家戶環境品質。

二、爰訂定「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用途(第四條)

(五)本辦法之施行依據(第五條)

(六)本辦法編列預算金額(第六條)

(七)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回饋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所在地 區居民，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區指本鄉百壽村、戶籍在 本鄉百壽村內之村民。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垃圾場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公開、確實反 映地方需求，其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購置、管理及維護事 項。 二、改善綠美化環境、地方衛生、家戶環境品質	本辦法之用途。
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獅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 臨時會代表提案及本鄉 113 年百壽村民大 會議決通過。	本辦法之施行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為公所每年度編列垃圾場回饋金新 台幣 30 萬元整。	本辦法編列預算金 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期。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以下簡稱本村)所在地區居民，落實敦親睦鄰政策，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條例，業務由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區為本鄉百壽村。

第四條 垃圾場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公開、確實反映地方需求，其用途如下：

- 一、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興設、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改善綠美化環境、地方衛生、家戶環境品質。

第二章

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代表提案通過及本鄉113年百壽村民大會議決通過，自中華民國113年-120年度，受理百壽村鄉民家戶紗窗、紗門換、新裝申請。

第六條 回饋區之回饋金，由本所編列年度新台幣30萬元以內之預算支應。

第七條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6月1日起施行。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辦法

依據：一、依 113 年村民大會提案單決議辦理。

二、依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實施自治條例辦理百壽村家戶裝設紗窗、紗門等施作。

壹、補助對象：限百壽村村民，依戶籍為主，由第一鄰戶號 1 號開始受理申請，每年 15 戶外，其餘依剩餘金額依序遞補，受理時間依通知單內規定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備取申請未受補助者，次年年初公所發通知單後重新受理申請。

貳、經費事項：

一、每戶補助 2 萬元整

二、最高補助上限 2 萬元整，不足 2 萬元者則依實際金額補助，另超過 2 萬元者，由住戶自行負擔。

三、公所每年補助 30 萬元整，為期 8 年（113-120）每年依申請經費、戶數調整，並以該年度經費用盡為止。

參、申請事項：

一、住戶請依通知單申請時間，逕向獅潭鄉公所清潔隊提出申請，填據申請書，公所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以申請順序且符合資格者依序補助裝設，由百壽

村第一鄰戶號1號開始逐年受理申請，每年預計15戶，其餘申請者為備位，若該鄰該戶當年可申請未申請者，擬排至最後一鄰後，始接受受理申請。

二、符合資格者，公所發文通知方可裝設，由住戶自行與廠商洽談裝設相關事宜；紗窗、紗門不設限廠牌、形式、規格等，不符合此項補助之工程不予補助。

三、回饋辦法施行後，未核定之前，住戶已先行裝設後再申請補助者，不予受理。

肆、請款發放事項：

一、公所以每年編列百壽村垃圾場回饋金共300,000元整

二、施工時請廠商辦理施工前、中、後照片拍照，並請受

補助之申請戶附施工相片，發票、獅潭鄉農會存簿影

本檢據核銷，以該年度9月底為止，超過時間不予補

助。

伍、本辦法訂定補每戶之金額。

陸、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修正時亦同。

柒、本辦法自113年6月1日起施行。